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1〕29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 2021年春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丘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丘北县2021年春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 2021 年春夏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防控丘北县城扬尘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改善和提升丘北县城大气环境质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文山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8号）要求，结合丘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2021年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云污防字〔2021〕6号）文件要求，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管理能力。

二、目标任务

2021年3—5月，我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99.4\%$ ，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 ≤ 35 微克/立方米，无连续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出现。

三、工作措施

（一）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为避免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在2021年3—5月，县林草部门应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采取其它清除措施，更加科学

环保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二)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严防因秸秆、落叶、垃圾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责任单位：县农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县住建部门应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筑施工工地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科学制定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运行路径，合理避开重点区域，车辆严格按城市管理规定执行覆盖、清洗等措施。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工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对超过三个月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城乡综合管理执法局配合)

(四)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生态环境部门要推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4S店等6个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鼓励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原料替代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

(五)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排放企业的监督抽查力度。视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在线监测及中控系统数据真实有效，企业各项减排措施真正发挥环境效益；城乡综合管理执法部门要严查城区内餐饮、夜间烧烤等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安装情况，按要求对未安装的企业（商户）限期整改安装。严查建成区及周边垃圾焚烧行为，实施无害化处置。严查城市道路渣土运输车辆“跑、冒、滴、漏”扬尘污染行为。（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城乡综合管理执法局）

(六)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2021年3-5月期间，当预测AQI日均值>1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PM_{2.5})浓度日均值>35微克/立方米时，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停建、停产、停运等三停措施，即：一是停止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建设；二是停止城市建成区内企业(单位)燃煤设施生产使用；三是停止城市建成区内货运车辆运输通行。（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牵头，县各职能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

县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2021年3—5月春夏攻坚行动计划方案，并报县环境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备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县环境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汇总上报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附件：《文山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8 号）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
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